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	0023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海晏	王婉芳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 号	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 号	
传真	0771-3221828	0771-3221828	
电话	0771-3211086	0771-3211086	
电子信箱	hsryhhy@126.com	hsryhhy@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水牛奶技术研究和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水牛奶系列产品产销量始终保持全国第一,摩拉菲尔水牛奶等水牛奶系列产品为公司开拓市场的主力产品之一。作为区域性品牌的城市型乳制品企业,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以巴氏奶为主导,通过营养价值高的水牛奶、南方特色鲜明的果奶和具有益生作用的发酵型酸奶等特色产品占领市场,有效避开与国内知名品牌的正面竞争,构成本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2、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规模,实现公司双主业的发展战略,2014年开始,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加快了对文化产业的并购重组。皇氏御嘉影视是一家集影视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于一身的大型专业影视公司,在精品化制作的理念之上,以市场为导向,深入了解观众需求,始终坚持以文化传播与新媒介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形成了企业品牌、业内资源等各方面的整体优势。盛世骄阳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影视节目数字版权运营商,主要从事新媒体版权节目整合与宣推、新媒体版权节目发行、数字电视/IPTV发行等。2015年公司文化板块主要围绕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新媒体等业务全面开展,内容包括影视剧制作及发行、IP运营及开发、影视剧版权分销及运营、幼儿动漫内容运营/在线教育/儿童衍生品的开发运营等几大方面,积极打造国内最大的家庭娱乐及亲子幼教业务平台。通过内生及外延协同发展的方式,公司在文化产业链上将更加完善、更具规模和实力。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685,137,677.84	1,130,304,344.35	49.09%	990,720,97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17,257.56	75,468,672.09	144.63%	36,363,9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934,832.31	65,379,388.90	167.57%	27,944,8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56,773.33	120,597,163.28	257.85%	118,449,65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0	0.1234	86.39%	0.0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0	0.1234	86.39%	0.0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8.52%	增加1.25个百分点	4.5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4,453,534,490.77	2,278,382,846.29	95.47%	1,265,913,4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8,319,536.23	1,553,564,031.07	66.61%	794,220,464.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4,604,316.41	385,446,254.82	377,860,035.72	637,227,07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3,852.94	44,820,869.42	18,604,661.96	109,397,87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3,549.72	48,638,742.63	16,222,644.08	101,149,8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685.28	7,536,133.12	87,773,521.12	330,095,433.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黄嘉棣	境内自然人	36.18%	303,023,388	227,267,541	质押	150,803,825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11.87%	99,457,249	99,457,249	质押	58,4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37,369,807			
任东梅	境内自然人	4.32%	36,188,194			
徐蕾蕾	境内自然人	3.71%	31,039,817	31,039,8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4,812,41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0,731,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0,576,9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0,230,8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0,072,3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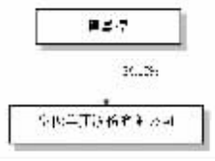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保持乳业板块较快发展

1、立足长远,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加强奶源基地规范管理、确保优质的奶源的同时,积极推进年产20万吨华南工厂的建设,新工厂引入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车间,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夯实行业优势地位。控股子公司云南来思尔2015年在渠道建设、核心产品打造上取得较大突破,实现业绩的大幅度提升,公司通过复制收购云南来思尔的资本运营+区域型乳企的成功经验,新成立了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并与相关合作方筹措成立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积极投资与整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乳业资源,拓展新的区域,进一步夯实西南乳业强企的根基。

2、立足核心市场,不断拓展区外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广西、云南两大核心市场,制定了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策略,聚焦核心单品、聚焦重点区域市场、聚焦盈利。为保障策略的实施,销售部门进行业务调整,完成常温产品、低温产品、瓶奶部门的分离,实现“品项分离,专业精耕”。连锁专卖店设立专门管理公司进行独立运营,由简单的产品营销转向价值营销的服务,开设了网上商城、微信订奶等多种互联网销售模式,并与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1号店等知名电商合作开设皇氏产品销售,满足PC端、移动终端的快速消费需求,扩充市场容量并提高与消费者之间的粘合力、影响力,带来销量的新增长。在精耕核心区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周边省份市场,重点完成了广东、湖南、贵州、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省外市场的经销商布局,推动销售渠道的扩展。

3、立足技术创新及管理升级,激发内生性增长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贯彻利润优先的经营理念,落实岗位责任,开展内部挖潜和增收节支活动,在工艺技术改造、管理提升等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进步,公司成本及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在产品及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着重研发国内国际流行的尖端产品,如水牛奶常温酸奶、褐色饮料、水牛奶鲜奶酪等,并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进行了常温酸奶系列、爱特浓浓缩酸奶、活菌型乳酸菌乳饮品新配方的研究,打造了一批适销对路的核心单品;承担十二五国家奶水牛奶业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并取得多项成果突破,成功完成两项发明专利。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生产、市场营销及经营管控几大方面的管理升级,有效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精细化管理在生产、销售、行政管理上的作用,实现了全公司范围的管理费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的刚性控制。此外,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充分使用金融工具,优化财务结构,增强了企业的持续融资能力。

(二)积极开展文化板块的产业链布局,新的业务模型已经建立

在潜心制作精品电视剧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收购盛世骄阳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北广高清之股权转让达成意向等各项重要工作,公司“内容制作—媒体运营—终端传播—衍生品开发”的文化产业链布局基本建立。

1、内容制作方面

公司依托皇氏御嘉影视的内容制作班底,积极开展与东阳欢娱、浙江中南卡通、北京喜多瑞等多家国内知名影视文化公司的全面合作,构建由知名导演、编剧、监制及演艺人才组成的资源整合平台,基于皇氏御嘉影视与盛世骄阳庞大的IP储备以及盛世骄阳具备的强大的网络发布平台,积极筹备网络剧的制作及发行,以此作为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又一新亮点,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2、媒体运营方面

新并购的盛世骄阳是中国领先的新媒体影视节目整合、发行和运营公司,独家享有国内外影视节目(包含电视剧、幼教、动漫节目等)超过40,000集/(部)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拥有超过十万分钟的儿童动漫和幼教内容资源,持有数十部国际知名优秀动漫节目的中国区独家全IP开发权,与国内98%的主流视频网站和新媒体播出平台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源整合平台,盛世骄阳将在新媒体版权内容及运营上获得更快速的发展。

3、终端传播渠道方面

盛世骄阳分别与湖南有线、安徽有线等20余家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及小米、创维电视等10余家互联网电视牌照方及终端厂商合作,建立骄阳剧场频道及影视点播专区;利用其所拥有的动漫及幼教内容资源,与辽宁电视台、中投视讯等多家单位合作。目前已建立起包括视频网站、有线电视、“新动漫”频道等在内的多个播放渠道。2015年12月,公司与北广高清相关股东方达成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未来有望控股北广高清,并获得“卡酷少儿”品牌经营权,进一步增强终端传播实力。

4、动漫幼教及儿童消费方面

公司依托盛世骄阳、伴你成长、北广高清、新动漫频道、遥指科技及其他合作方,全面整合动漫及幼教资源,打通内容和渠道、线上和线下,积极搭建国内最大的幼教、动漫及娱乐新平台。2015年,公司成功收购完美在线60%股权,借助其业务平台,公司将在儿童消费业务上进一步延伸,公司以动漫幼教作为切入点,已形成“伴你成长+新动漫+宝贝走天下+北广高清+完美在线”的多维布局,积极打造幼儿产业生态圈,内容包括儿童教育、儿童娱乐、儿童金融、儿童消费等四大方面,有望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引擎。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乳制品	1,006,131,723.22	72,713,949.35	36.50%	15.24%	33.77%	增加2.99个百分点
影视制作、广告传媒	458,234,585.97	103,973,335.74	38.16%	541.21%	185.69%	增加22.52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盛世骄阳100%股权从而进入新媒体行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化,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4年度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中广金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视盛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御嘉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御嘉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上院星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御嘉星艺(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5年度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御嘉(霍尔果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昆明皇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浙江皇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天广信通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银屏风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骄阳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八、合并范围变更”相关内容。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嘉棣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3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6年3月2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8,513.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09%;营业利润20,277.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36%;利润总额21,974.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61.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4.63%。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3,689,783.3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2,186,837.59元,减去2015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368,978.33元,减去2015年度现金分红13,321,654.25元,2015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8,185,988.33元。

1.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2016 年度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继续推进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产业扩张策略,完善产业链布局。因此,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投资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董事会认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利润以回报股东。

3.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16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2016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2016年度与对方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尚未签订。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交易对方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交易对方徐蕾蕾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3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6年3月2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集中资金保证公司投资项目、业务拓展及经营的稳健发展,以更好地回报股东,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对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表示认可。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职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4号)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00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御嘉影视”)100%股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16,912,639股,发行价格为13.45元/股,募集配套资金227,475,00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4805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1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27,475,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0,26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15,000.00元。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蕾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2号)核准,公司向徐蕾蕾发行11,085,649股股份、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发行3,594,988股股份、向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发行2,961,275股股份、向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发行2,961,275股股份、向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皖”)发行2,155,808股股份、向史振生发行1,105,011股股份、向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泰”)发行1,077,904股股份及支付现金123,030,000元购买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236,1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暨公司2014年度、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9,236,187股调整为不超过 25,854,781 股,发行价格由原来的不低于23.7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47元/股。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已向特定的7名投资者以10.0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21,790,04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18,989,992.45元,在扣除相关发行与承销费用12,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6,489,992.4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50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收购皇氏御嘉影视100%股权项目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892.3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4.04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29.20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6.5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721.5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10.57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22,747.50
减:发行费用	1,026.00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21.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00.00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对价	16,592.30
支付审计费用	3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9.77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2. 收购盛世骄阳100%股权项目

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120.00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9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1.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21,899.00
减:发行费用	1,250.00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649.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0
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对价	12,000.00
支付法律顾问费	120.00
向盛世骄阳增资	8,000.00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531.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收购皇氏御嘉影视10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1个专用银行账户,收购盛世骄阳10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1个专用银行账户,并分别于2014年11月18日、2015年10月9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独立财务顾问,随时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报告期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291310182600065978	30.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3010154500003795	5,318,959.77
合 计			5,318,990.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0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9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050023号《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43,000,000.00元预先支付了收购皇氏御嘉影视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的款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以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43,000,000.00元,其中40,000,000.00元用以置换预先支付收购皇氏御嘉影视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3,000,000.00元用以置换预先支付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已于2014年12月16日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皇氏御嘉影视100%股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04.27万元(包括利息收入5.0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于2015年12月1日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31.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